

稅務新聞 106-0726

- 一、 民眾持公用事業帳單領取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應注意期別。
- 二、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時，應於期限內補稅。
- 三、 前往與我國有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國家之營利事業，得申請居住者證明並適用租稅協定優惠以免重複課稅。
- 四、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營利事業報稅時應按常規交易列報手續費收入。
- 五、 核釋補習班徵免營業稅相關規定。
- 六、 買賣業之營業人，應於交付貨物時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 七、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之金額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八、 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
- 九、 營業人於收受訂金票據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無法兌現時之稅務處理。

## 一、民眾持公用事業帳單領取電子發票中獎獎金，應注意期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領獎，民眾繳納抬頭為 106 年 3 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如經公用事業通知電子發票中獎者，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可直接持中獎期別之帳單向郵局領取中獎獎金。惟近來有民眾反映持公用事業帳單向郵局領獎時，卻無法順利兌領，該局進一步了解發現，民眾是以抬頭為 106 年 5 月公用事業帳單上所列印之電子發票號碼自行對獎，而該組號碼是屬於前期(106 年 4 月)帳單開立之電子發票，民眾應持抬頭為 106 年 4 月的帳單向郵局兌領獎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用事業於民眾繳費後才會開立電子發票，故當期帳單顯示之電子發票號碼屬於「前期」，民眾如依據帳單所列印之電子發票號碼對獎，應持前一期之帳單向郵局兌獎。民眾如想知道當期電子發票號碼，可至各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平台或撥打各公用事業之服務專線查詢。

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如經公用事業通知中獎而已遺失帳單者，可向公用事業申請補發，權益不會受損。【#281】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維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37

更新日期：106-07-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時，應於期限內補稅

本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之後變更改用途或轉讓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果對補繳貨物稅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6-07-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前往與我國有簽訂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國家之營利事業，得申請居住者證明並適用租稅協定優惠以免重複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簽訂並生效全面性租稅協定國家已有 32 個，營利事業若前往與我國有租稅協定之締約國投資或經營事業而取得所得者，為避免於所得來源國所繳納扣繳稅額，產生於我國不得扣抵情事，應事先查明前往國家與我國是否有租稅協定並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據以申請適用所得稅租稅協定優惠，以免權益受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依此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有取得我國締約國之所得，因未申請居住者證明而未能依所得稅租稅協定享受租稅協定優惠，於所得來源國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於我國境內扣抵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4 年度前往我國締約國 A 國提供技術服務並取得服務收入 100 萬元美金，若依據我國與 A 國之租稅協定，甲公司得申請依協定享受營業利潤減免稅額，惟甲公司未依規定申請適用，致遭 A 國扣繳 3 萬元美金稅額，俟後，甲公司於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申報來自 A 國技術服務收入時，不得將 A 國扣繳稅額申報扣抵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前往境外投資或經營事業時，為保障自身權益應注意該國是否與我國簽有所得稅租稅協定，若有符合該相關規定者，可先向我國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締約國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以免重複課稅。【#2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姓名：謝慧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60

更新日期：106-07-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營利事業報稅時應按常規交易列報手續費收入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等，其中所稱「擔保」，包含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也就是以背書方式保證被背書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債務責任，即保證人應承擔被背書人無法償還債務的信用風險。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約 147 億元，甲公司雖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資金使用資訊，卻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列報手續費收入，經該局依大陸子公司實際動用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金額，參考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手續費率調增手續費收入約 1,5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是屬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稱之受控交易，應參考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手續費率或其他可比較資料，按營業常規列報手續費收入，以免經稽徵機關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6

更新日期：106-07-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核釋補習班徵免營業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表示，該部今(26)日發布解釋令，廢止該部 77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70531950 號函及 92 年 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03 號令，有關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財政部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其立法意旨在於提高國民教育水準，減輕受教育者之費用。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案略以，鑑於目前國內公職及升學補習班等免徵營業稅，業有租稅不公之情事，補習班提供之教育勞務免徵營業稅已實施 32 年之久，爰請該部依 74 年營業稅法修正意旨徵詢教育部意見，研議檢討補習班免徵營業稅規定。

經該部洽據教育部函復意見，檢討修正補習班徵免營業稅規定如下：

- (一)立案補習班之教育勞務，維持現行規定，免徵營業稅。
- (二)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即應依相關規定查處，為維護接受短期補習教育之國民安全與權益，未立案補習班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鑑於未立案補習班及以公司為設立人之短期補習班家數達 1,000 餘家，如稽徵機關未盡輔導之責，恐滋生營業人未諳法令變更致生違章漏稅情事，引發營業人反彈，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爰規範過渡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於 106 年 12 月底前積極輔導，以杜爭議。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買賣業之營業人，應於交付貨物時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交易標的交付與買受人時，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收執，而非以取得全部出售價款時方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1 年間出售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權利及工程，經國稅局依買受人 A 君銀行帳戶資金支出款項，查獲甲公司與 A 君之交易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合計 209,523,810 元，遭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0,476,190 元並處罰鍰 13,789,975 元。甲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主張因部分買賣合約約定之出售款項尚未收取，應免除開立統一發票之責任。經本局查核，以銷售貨物之買賣業，其開立銷售憑證時限，「以發貨時為限，但發貨前已收受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足見營業稅之課徵，應就銷售貨物及勞務之債權契約為之，甲公司既於 101 年間與 A 君訂約出售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權利及工程，且系爭交易標的業經 A 君於 101 年間併同其餘坐落土地出售與 B 公司，系爭交易標的業經移轉登記與 B 公司，顯見甲公司 101 年間買賣契約已成立，自應依雙方合意價金之買賣成立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A 君，尚不因買受人 A 君付款不完全等事由，而免除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之義務，原核定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尚無不合，案經行政救濟駁回確定。本局特別提醒，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應於貨物出售時，按出售價格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非於取得全部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但貨物出售前已收之款項，應先行於收取時開立。營業人應特別注意，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2

更新日期：106-07-2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撥之金額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依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營利事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該局表示，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並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為順應勞動基準法的增訂，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釋，營利事業依該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估算餘額不足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之差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惟因實務上易造成適用期間之疑慮，財政部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006020 號令釋，為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至專戶之金額，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並廢止前揭 104 年台財稅字第 10400608350 號令之適用。

該局強調，前項估算餘額不足之差額，營利事業如僅估算為應付費用，則不能認列當期費用，須俟實際提撥年度方可以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5 年底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500 萬元，經檢視 106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估算退休金數額為 800 萬元，甲公司於「106 年度」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300 萬元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則該 300 萬元可全數於「106 年度」認列為費用，不受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超過已付薪資總額 15%之限制。【#27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姓名：葉祝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93

更新日期：106-07-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核定為虧損，仍有罰則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按已依規定或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不同，處以 2 倍以下或 3 倍以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全年所得額為虧損 1,200 餘萬元，嗣遭人檢舉漏報其他收入，經國稅局調查後，認定其漏報其他收入 2,400,000 元，經加計該筆漏報之收入，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並無應納稅額，惟依前揭規定仍應處罰。因該公司已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鍰，故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就該公司短漏所得額 240 萬元，按當年度所漏稅額 408,000 元(2,400,000 元×17%)，處以 0.4 倍罰鍰計 163,200 元，但依規定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所以處以罰鍰 90,000 元。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留意，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主要目的在維護誠實自動申報制度，確保善良納稅風氣，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經加計該短漏報所得後縱無應納稅額，仍屬違反自動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依法仍會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106-07-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九、營業人於收受訂金票據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無法兌現時之稅務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詢問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訂金票據，並於當時即已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嗣後該票據無法兌現，該筆營業稅可否申請退還及如何申請等疑義。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如廣告業、裝潢業、勞務承攬業、租賃業等）其收受之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惟營業人為配合作業需要，於收受訂金票據時已先行開立發票，嗣後如票款無法兌現，交易不成立者，其已繳納之營業稅，可由營業人出具承諾書敘明原因，核實認定扣減當期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106 年 2 月 25 日甲公司出租房屋予乙公司，每月租金 10 萬元(含稅)，雙方約定訂定租賃契約時，乙公司先開立票據新臺幣 10 萬元交付甲公司（票據兌現日為 106 年 3 月 10 日），甲公司並開立三聯式發票交付乙公司。甲公司於 106 年 3 月 5 日申報 106 年 1-2 月營業稅並繳納該筆稅款 4,762 元。惟嗣後該票據無法兌現，甲公司得檢具承諾書敘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實認定扣減當期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按期覈實報繳營業稅，惟如銷售之勞務係符合以收款時為開立憑證時限者，於收受訂金票據時已先開立發票，嗣後該票據無法兌現者，可依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出具承諾書敘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扣減當期銷項稅額，以維權益。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6-07-2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